

企業管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深明訂立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提升企業表現及責任之重要性。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05年1月生效，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不僅只是遵守上述守則訂立之守則條文，同時更致力於提升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常規之水平。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乃保障和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和監督行政管理。於執行職責期間，董事會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現由13名成員組成，其詳細資料載於第10及11頁。董事會每季度均舉行會議，並於需要時

召開特別會議。董事會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5頁。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關於其歷史、使命及業務的廣泛資料。董事亦獲提供參觀本集團營運設施並與管理層會面之機會，讓彼等可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各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公司活動導致彼等需負之責任給予彌償。保障範圍將每年審議。

為加強其各自之獨立性、責任及職責範圍，主席之角色乃獨立於行政總裁之角色，彼等各自之職責均以書面清楚界定。主席領導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運作及程序；行政總裁則負責推行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經營本集團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董事會服務年資最長的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為提升彼等對責任之承擔，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進一步連任時，必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通過。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明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呈交的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以審議關於特別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於該等事宜上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及其主要職權範圍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包括發展和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議和批准投資以及撤回投資之決定，並且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審議本集團之表現和管理其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成員之平均出席率超過78%。執行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鄭家純博士 (委員會主席)

杜惠愷先生

陳錦靈先生

曾蔭培先生

黃國堅先生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鄭志強先生 (委員會主席)

鄭維志先生

石禮謙先生

黎慶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事宜、守規及業務和財務風險管理之法定及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就獨立及內部核數師進行之審核、資料披露之充足程度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恰當性和質素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共同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審議和批准獨立和內部核數師之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和續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給予建議，亦負責評估審核的成本效益、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獨立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之規定予以修訂。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及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列席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5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在獨立核數師之協助下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程度及效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7月11日成立，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陳錦靈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煒瀚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先生

石禮謙先生

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附帶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補償金，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給予建議。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04年10月15日成立，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曾蔭培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煒瀚先生

黎慶超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社會責任策略及政策、監督本集團社會責任策略、政策及常規之發展及實施，以及本集團之企業義工隊「新創建愛心聯盟」及其他慈善活動。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規則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向股東匯報。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業務單位之政策及程序，以為彼等之經營提供指引。所有業務單位必須提供年度預算案予執行委員會批准。所有業務單位之主管必須於籌備階段評估其業務之風險因素，並須每月提交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成立集團審核及管理服務部，並提供充足人手和資源，以執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該部門之職責為定時按照釐訂之政策，審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效率及守規情況。

年內，本公司成立了一個營運管理部門，主要負責服務及租務分部旗下之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表現評估和提高營運效益。本公司透過成立該部門進一步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連任和罷免，惟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最終批准和授權。審核委員會透過審核表現及質素，以及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等因素評核獨立核數師。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00年起獲聘任。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任期惟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輪席方式退任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於年內適用)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並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此新守則將會應用於隨後之申報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上述守則之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會確保股東之權利以及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和公正的對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和投票。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致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等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之任何成員(如主席未能出席)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獨立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審核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之編制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提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致力與股東保持定期和適時之溝通，有助股東更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本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負責管理投資者關係，並於年內籌組一系列項目，向傳媒及投資分析員發放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該部門與投資者維持緊密的定期溝通，並回應所有彼等之提問。該部門亦組織以國際投資者為對

象之路演，並透過電子郵件發放公司消息，令投資者可獲得最新之公司發展資訊。

為促進與公眾的有效溝通，本公司透過網站發放有關本公司、其主要業務、財務資料及董事詳情之全面資訊；同時，本公司亦將其出版之刊物，包括新聞稿、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通函，以及公司季度刊物上載於公司網站內。

董事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會議總數	5	3
出席會議次數：		
鄭家純博士	4	不適用
杜惠愷先生	5	不適用
陳錦靈先生	5	不適用
曾蔭培先生	5	不適用
黃國堅先生	5	不適用
林煒瀚先生	5	不適用
張展翔先生	4	不適用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4	不適用
杜顯俊先生	5	不適用
黎慶超先生	4	3
鄭志強先生	5	3
鄭維志先生	4	1
石禮謙先生	2	2